



实时行情订阅/取消协议

客户账号: _____

客户名称: _____

实时行情项目	每月收费		取消订阅
芝商所集团 CME Group	非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 CME	N.A.	<input type="checkbox"/> USD85.00	
芝加哥期货交易所 CBOT	N.A.	<input type="checkbox"/> USD85.00	
纽约商业交易所 NYMEX	N.A.	<input type="checkbox"/> USD85.00	
纽约商品交易所 COMEX	N.A.	<input type="checkbox"/> USD85.00	
四个交易所捆绑订阅	<input type="checkbox"/> USD15.00	N.A.	
香港交易所 HKEX	<input type="checkbox"/> HKD75.00		

备注:

- A. 用户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开通实时行情，行情权限一经开通，不足一个月仍按一个月收费，一经开通就需扣除费用；
- B. 取消实时市场数据服务需于下一个历月开始前最少五个工作日，填写本表格，签署并提交至我司，否则自动做续期处理；
- C. 收取方式为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在期货账户内进行扣除，若当月费用直至月尾仍未能在期货账户内成功扣除，会于下个月第一个工作日停止提供行情；
- D.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并没有从这个收费中获益。本公司是代表交易所向用户收取费用，按月申报，并会将费用转至交易所；
- E. 交易所有权随时调整市场数据费用。

本人知悉以上交易所安排并签字确认。

第一客户/授权人士 签署 姓名： 日期：	第二客户/授权人士 签署 姓名： 日期：
----------------------------	----------------------------



市场数据订阅协议

本市场数据订阅协议由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经销商”）和_____（“你”或“订阅人”）于_____（“生效日期”）签订。本市场数据订阅协议允许贵方按照本市场数据订阅协议（“本协议”）的下列条款和条件存取、接收和使用某些市场数据（定义见下文）。本协议管辖贵方为接收和使用市场数据而进行的存取，并构成经销商与订阅者（经销商和订阅者各自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1. 定义

“设备”指以可视、可听或者其他可理解的形式接收、存取或显示市场数据的任何一台设备，而不论是固定的还是便携式的

“交易所”指包括但不限于 CME, CBOT, COMEX, NYMEX, HKEX 及 ICE 等交易所。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水灾、反常的天气状况、地震或其他天灾、火灾、战争、恐怖主义行动、暴动、暴乱、劳资纠纷、意外事故、政府行为、通讯或电力中断、设备或软件故障。

“人”指任何自然人、独资企业、公司、合伙、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组织。

“市场数据”指与上市和场外衍生品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掉期和期货）、期权合约或者类似衍生工具有关的信息和数据以及指数数据和分析数据。市场数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开盘价和收市价、最高价和最低价、结算价、现时买入价和卖出价、未平仓合约信息、最后出售价格、价格限制、报价要求、定盘价、数据曲线、预计和实际成交量数据、合约明细表以及快消息或慢消息。就订阅者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言，市场数据还包括向订阅者传递与市场数据实质相当的信息、数据和素材。

“场外市场资料”指与场外衍生品合约有关的市场资料。

2. 市场资料的专有权

- 2.1 订阅者认知并同意，交易所及其关联方对市场数据拥有排他性的宝贵产权（或者，在第三方内容提供商通过交易所做出数据使用许可的情况下，该第三方内容提供商对之拥有排他性的宝贵产权），以至于该等市场数据构成交易所的宝贵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和/或专有权利，而不处于公有领域，而且，该等市场资料将仍属于交易所的宝贵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和/或专有权利，若不是有本协议的存在，订阅者不会对该等市场数据享有任何权利或存取机会。
- 2.2 订阅者认知并同意，任何市场资料的披露，或者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契诺或同意的任何情形，均会给交易所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对于此种损害，金钱赔偿属于不充分的救济。因此，订阅者进一步认知并同意，除了和不限于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法定或衡平救济，对于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要求或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或威胁披露市场资料的任何情形），交易所还有权获得特定履行、禁制令救济以及其他衡平救济。

3. 订阅者接收市场数据

- 3.1 本协议规定了订阅者可以使用市场资料的条款和条件。订阅者认知，不管有任何协议，交易所或经销商均可自行酌情决定，停止传播市场数据，或者改变或消除其自己的传输方法、速度或信号特征。此外，订阅者还认知并同意，经销商或交易所保留其不批准任何订阅者以及因故或无故终



止任何订阅者对市场数据的接收的权利。

- 3.2 (i) 除下文第 3.2(iii)条规定之外，订阅者仅可将市场数据用于其自身的内部业务活动（内部业务活动应将子公司和关联方排除在外），而且只在订阅者不时以书面形式向经销商和交易所指定的办公场所、地点和设备上使用。（在前句中使用时，“其自身的内部业务活动”一词是指认购者(a)是为其自身或其客户的利益而进行交易，(b)为了其自身的内部业务决策而进行评估，或(c)就衍生工具市场的动态或趋势向其客户提供咨询意见，但上述活动均受本条下文中对用电话向客户披露必要和微不足道的细分市场数据所规定的所有限制的约束。）
- (ii) 订阅者同意，其不会且不允许他人以任何格式向任何其他方或者上述指定办公场所或地点以外的任何办公场所或地点传递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市场数据，亦不得允许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从该等办公场所或地点拿走任何市场数据，并且将采用和强制执行对防止市场数据被从中拿走的目的而言属于合理的任何政策。订阅者特别同意，在不限制或变更其在第 7 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的同时，订阅者自己不得亦不得允许他人将任何市场数据用于下列任何目的：(a)创制基于或者源于市场数据的衍生数据产品，(b)确定或得出在交易所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合约、衍生品合约期权或者类似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价格（包括任何结算价），及(c)用于将在外部传播、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任何衍生作品。订阅者将遵守交易所不时对该等使用规定的任何其他限制。订阅者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保持对通过订阅者所持有的设备而收到的市场数据的独自控制、独自实际占有和独自存取。
- (iii) 尽管有上文第 3.2 条第(i)款和第(ii)款的规定，订阅者可以在其正常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偶尔向其每一客户和分支机构提供微不足道的细分市场数据，其数量应以为使订阅者能够进行其业务所需的为限，而且前提条件是该等市场资料不含任何场外市场资料。上述的再传播必须严格限于不涉及使用计算机语音合成或任何其他技术的电话通讯，并且必须完全与订阅者或任何该等接收方的交易活动相关。订阅者应告知任何该等接收方，上述细分市场数据乃是不得向其他人或实体披露或传播的专有和保密信息。订阅者同意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接收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 (iv) 订阅者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不允许市场数据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传播。

4. 报告

订阅者同意及时向经销商、交易所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代理人提交经销商或交易所不时要求提交的与订阅者接收市场资料有关的任何合理信息或报告。

5. 检查和审计的权利

- 5.1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经销商或交易所指定的任何人可以进入订阅者的办公场所或地点，以观察市场数据的使用情况，审查、检查任何设备、附件或装置以及订阅者在第 3.2 条和第 4 条项下需就其接收和使用市场数据的情况而维持的任何账簿和记录。
- 5.2 如果在审计中发现，对订阅者的市场资料用量存在少报的现象，订阅者将作出及时的调整（包括按每月 1% 的利率支付的利息），以对经销商和交易所作出补偿。此外，依照交易所的选择，订阅者将有责任承担其结果显示与实际应付给交易所的费用金额存在对交易所有利的差异而且差异达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审计的合理费用。
- 5.3 对于作为其报告依据的记录和账簿，订阅者应在该等记录和账簿所涉及的期间之后将其保存三



(3)年。如果订阅者未按上述要求保存该等记录和账簿，则订阅者同意向交易所支付经过上述任何审计而发现的任何差异的合理估计额。

6. 市场资料费

订阅者将按照届时实行的收费标准，就其接收市场数据的权利向经销商支付费用。市场数据费可由经销商随时作出变更，而无需事先通知订阅者。

7. 订阅者的契诺、陈述和保证

- 7.1 订阅者作出契诺、陈述和保证，其不从事经销市场资料的业务，而且，在经合理调查后据其所知，其是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授权接收市场数据。
- 7.2 订阅者同意，其不会将市场数据用于任何非法目的，而且也不会允许任何其他人将市场数据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 7.3 订阅者同意，其不会以与经销商或交易所竞争的任何方式使用市场数据，亦不会以协助或允许第三方与经销商或交易所竞争的任何方式使用市场数据。
- 7.4 订阅者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提供市场数据的前提条件是订阅者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而且，在经销商或交易所自行判断订阅者存在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情形时，其可立即停止上述服务，而不论是否发出通知，亦不论是否有正当理由。
- 7.5 订阅者进一步陈述和保证：(i) 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授权；(ii) 本协议对订阅者是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iii) 订阅者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均不违反而且也将不会违反对经销商或交易所具有约束力或者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则、法规、命令或者任何协议、文件或文据；以及(iv) 其对市场数据的存取和使用将符合一切适用的国家、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条约。

8. 免责声明

市场数据是在不带有任何种类的保证的情况下在“现有”的基础上按“现状”提供的，而且订阅者亦同意市场数据是如此提供的。订阅者同意，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交易所及其关联方、前述各方的任何成员、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以及交易所的任何特许人均未就市场数据或其传输、及时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不论是明示还是默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默示保证或者对于适销性、质量、对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用性或者侵权的任何保证，以及在法令或其他法律项下产生的保证或者因任何交易过程或行业惯例而产生的保证。

9. 责任和损害赔偿的限制

- 9.1 订阅者同意，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交易所及其关联方、前述各方的任何成员、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以及交易所的任何特许人：
 - (i) 并不保证市场数据的顺序、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且，其中任何人均不就市场数据或其传输的任何延迟、不准确、错误或遗漏或者因订阅者接收或使用市场数据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损害对订阅者或任何其他人承担责任，而不论该损害是否由其本身的疏忽、不可抗力事件或者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
 - (ii) 不会就因本协议及其项下的市场数据而产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或其他损害（不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对订阅者或者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承担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

- (a) 市场数据的交付、位置或市场数据本身任何一个不准确、不完整、延迟、中断、错误或遗漏；或
- (b) 订阅者、其客户或任何其他实体或者前述各方的任何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者采取或没有采取的任何行动。
- (c) 营业收入的损失、利润损失或者任何惩罚性的、间接的、后果性的、特定的或者任何类似的损害赔偿，而不论是合同方面的、侵权方面的还是其他方面的，即使已被告知发生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9.2 订阅者明确知悉，经销商、交易所及其关联方未就本协议和市场数据对订阅者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i) 对于市场数据的及时性、顺序、准确性、完整性、现时性、适销性、质量或对特定目的之适用性的任何保证，或 (ii) 对于订阅者或任何第三方使用市场数据所能获得的结果的任何保证。

9.3 如果上述免责声明及责任免除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无作用，则经销商、交易所及其各自的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成员、雇员和代理人的累积责任不得超过损失或损害的实际金额或者五十美元 (\$50.00) 的金额（以较少者为准）。

10. 期限与终止

10.1 本协议将于生效日期生效。在订阅者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经销商在本协议项下提供市场数据的有效期为生效日期起的一 (1) 个月（“初始期限”），在该初始期限结束时应自动续展一 (1) 个月，并在此后逐月自动续展（该等持续性的续展均称为“续展期限”），但是，任何一方均可通过至少提前十 (10) 天发出其拒绝该等自动续展的电子或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0.2 经销商和交易所可以不时修改或修订本协议，而且，订阅者同意受该等条款的约束。在作出该等修改或修订后，订阅者可提前十 (10) 天发出电子或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如果贵方在经销商或交易所向贵方发出修改通知后继续存取或使用市场数据，则表示贵方同意受修改后的本协议约束。

10.3 本协议一旦终止，订阅者即应停止对市场数据的任何使用，并删除在本协议项下收到的一切市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所储存的任何既往市场数据。

11. 继续有效

第 1 条（定义）、第 2 条（市场资料的专有权）、及根据其性质理应继续有效的各个条款以及上述条款的任何修订，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12. 弥偿

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申索权，包括但不限于因订阅者在本协议项下所需编制的任何报告或记录中存在任何错漏或者订阅者未能或延迟提交或编制该等报告或记录而导致的任何责任、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其他费用），订阅者将向经销商、交易所及其各自的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作出弥偿，为其辩护，并保障其不受损害。

13. 其他规定

13.1 未经经销商事先书面同意，订阅者不得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3.2 订阅者不得修改或修订本协议的条款。



- 13.3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关于订阅者接收和使用市场数据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存在任何冲突，则将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 13.4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本协议的一个或多个条款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被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他部分仍保持完全有效。
- 13.5 订阅人在此同意由交易所及其关联方，使用从因订阅人不时从事经营活动接收的专有数据或订阅人其个人的信息，包括因履行规范义务所提交的任何数据，不论为商业，经营和营销目的。除非是另有规定(例如因申报要求或其他目的)，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其关联方不会透露从订阅人获得以下信息，以实现非聚合，非匿名的基础上之规范义务给非关联的第三方，除非为(x)法律允许，(y)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Z)根据有效的法庭命令，传票或同等法律文书要求：(i)个人身份确认信息；(ii)详细的交易数据，(iii)持仓数据，(iv)调查数据，或(v)资金来源的文件。
- 13.6 经销商和订阅人明白并同意，交易所是本协议预定的第三者受益人，而其可强制执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

本协议的每一方均已责成其正式授权的高级职员或代表以该方的名义并代表该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经销商	订阅者名称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签署	签署
职务	职务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